

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 区支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贷款基本情况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2016年2月29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”）签署编号为苏银锡（新区）借合字第2016033028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11月28日；2016年3月30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签署编号为苏银锡（新区）借合字第2016033029号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，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11月28日。以上借款金额总计为人民币300万元，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2016年8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署〈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〉》议案。

三、公司向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，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观为监测技术无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1日